教体秘[2019]89号

关于开展2019年下半年全国校园足球竞赛

系列活动申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体系建设方案》精神，为确保2019年下半年全国校园足球竞赛系列活动组织、承办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以下简称学生体协）决定开展2019年下半年全国校园足球系列活动申办工作，现将申办工作通知如下，请各相关单位参照执行。

一、申报时间

2019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

二、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

学生体协根据竞赛计划（见附件一）印发申办通知，申请承办全国校园足球竞赛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备相应的竞赛活动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 具备相应的竞赛活动运行经费。
4. 具备相应的竞赛活动场地、设施和器材等。

(二) 报送材料

申办单位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根据申办通知向学生体协提交申办报告，包括以下材料：

1.申办单位的文字申请报告(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 章)。

2.竞赛活动经费预算（加盖申办单位财务专用章)。

3.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安全保卫方案。

4.场地器材设施情况说明,包括场地达标资格证明、足球 场平面布局图、观众席容量、有无比赛灯光照明设施等。

5.以往承办竞赛活动情况。

6.其它书面补充材料。

申办单位在截止日期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申 请文件，并上报书面材料。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竞赛活动需要办理治安、工商、卫生、税务等其他审 批手续的，申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 专家评定

学生体协将组织全国校园足球专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办单位进行书面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公布评定结果,最终由学生体协印发竞赛活动通知。

三、申报方式及联系人

（一）申报方式

凡有申办意向的单位请按照申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于规定时间内寄至学生体协（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33-2号楼校园足球工作部)。

(二) 联系方式

学生体协联系人: 田靖夫

电话: 010-66093742，传真:010-66093777

1.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一：2019年下半年全国校园足球高中、大学赛事计划表

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2019年9月27日

附件一：2019年下半年全国校园足球赛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类别** | **区域** | **队数** | **人数** | **场地****要求** | **时间** | **经费来源** |
| 大学 | 男子五人制 | 南区 | 24 | 400 | 2备1 | 2019年10月 | 体协 |
| 北区 | 24 | 400 | 2备1 | 2019年11月 | 体协 |
| 总决赛 | 8 | 300 | 2备1 | 2019年12月 | 体协 |
| 女子五人制 | 总决赛 | 32 | 600 | 3备1 | 2019年12月 | 体协 |
| 高中 | 锦标赛 | 总决赛 | 24+8 | 600 | 4备1 | 2019年10月 | 体协 |
| 男子五人制 | 总决赛 | 32 | 600 | 3备1 | 2019年12月 | 体协 |
| 女子五人制 | 总决赛 | 32 | 600 | 3备1 | 2019年12月 | 体协 |
| 高中男子内高班 | 总决赛 | 24 | 400 | 3备1 | 2019年11月 | 校足办 |